

宜 川 县 公 安 局

关于“宜川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变更事宜的复函

县政府采购中心：

贵单位关于“宜川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变更通知函业已收悉。

因该项目原中标人延安德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弃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因本项目属我局警务机构改革配套项目，时效性强、工期紧张，重新招标耗时过长。经我局研究，同意在该项目剩余 4 家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新的中（成）交）供应商。

根据该项目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综合评审情况，延安德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标后，第一顺位中标人应为延安金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交金额：壹仟

伍佰肆拾壹万陆仟贰佰柒拾肆元叁角叁分（¥15416274.33 元）。
特此函复。

